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556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E007338_1_2415263839263.docx)

主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12月23日起調降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07%，調整後利率為1.235%，本總處（評選金融機構承作）提供之各項優惠貸款利率配合於是日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輕公教員工購屋貸款壓力及解決資金需求，本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兩項優惠貸款，請有需求之公教員工逕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各項貸款利率說明如下：

(一)築巢優利貸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：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.235%）固定加碼0.46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70%。

(二)貼心相貸－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：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



*1040055660*

1.235%）固定加碼0.50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74%。

二、另中央公教員工如發生傷病住院、疾病醫護、喪葬或災害等急難事故，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最高可申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或60萬元之急難貸款，其利率係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1.235%）固定減碼0.02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21%。中央機關、學校公教同仁如有需求，可覓據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、學校申請後，送本總處辦理。

三、檢附目前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現行利率一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2-24 17:18:02